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股權轉讓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2,470,000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繳足目標股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2,470,000元，相當於每繳足目標股權為人民幣2.019元；及
- (ii) 未繳足目標股權的代價總額為零，惟賣方將轉讓而買方將承擔結欠目標公司有關未繳足目標股權的支付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由代價及注資組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股權轉讓。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後，為促成股權轉讓，目標公司進行股權重組，賣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已繳足有關目標公司三分之二股權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400,000,000元) (「繳足股權」)；及(ii)尚未繳付有關目標公司餘下三分之一股權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未繳資本」)) (「未繳足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55%股權，包括(i)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繳足股權(「繳足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21.67%；及(ii)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未繳足股權(「未繳足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33.33%。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2,470,000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繳足目標股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2,470,000元，相當於每繳足目標股權為人民幣2.019元；及
- (ii) 未繳足目標股權的代價總額為零，惟賣方將轉讓而買方將承擔結欠目標公司有關未繳足目標股權的支付責任。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買方將分兩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62,470,000元：(a)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83,729,000元；及(b)於交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78,741,000元；及
- (ii) 買方就有關買方將從賣方收購的未繳足目標股權，將承擔結欠目標公司的支付責任，其將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在買方及賣方協議的有關日期交割後進行支付。

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基準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於過渡期間的任何股本付款)，相等於該差額55%的款項將從代價中扣除。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i)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成本法編製的目標集團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07,600,000元；及(iv)繳足目標股權佔繳足股權總額的32.5%，而估值僅適用於繳足股權，蓋因買方一旦繳付有關未繳足目標股權的未繳資本，將被視為類似買方注資，故未繳足股權已予以忽略。

注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在買方及賣方協議的有關日期交割後，就未繳足目標股權向目標公司提供注資人民幣403,800,000元。注資（包括未繳資本）為每未繳足目標股權人民幣2.019元，該金額等於根據股權轉讓各繳足目標股權的價格。

先決條件

待雙方簽訂協議後，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獲取本公司相關機構的所需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取得所有所需的內部及外部（包括政府機關）的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修訂及簽立目標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並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來完成變更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iii) 直至交割基準日，目標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在交割基準日完成交割。

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與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其「兼併重組」戰略及持續探索潛在優質項目，實現規模增長及多元化發展，以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

目標集團現正專注於打造新能源開發的科技產業園，並於近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完成一條高端建築玻璃生產線的點火工序，且正在建設一條汽車玻璃生產線，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內完工，並進一步計劃於未來建設更多生產線。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立即提升其產能，令本集團於中國東南部的地位得以加強。鑒於中國近期對浮法玻璃產品的需求大增，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於交割時即可獲得對具備最新生產規格的全新高端建築玻璃生產線的控制權，助力本集團迅速把握該最新市場趨勢帶來的商機。從長遠來看，擬建的科技產業園將有望使本公司在該地區站穩陣腳，專注於高科技及新能源玻璃生產，此舉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及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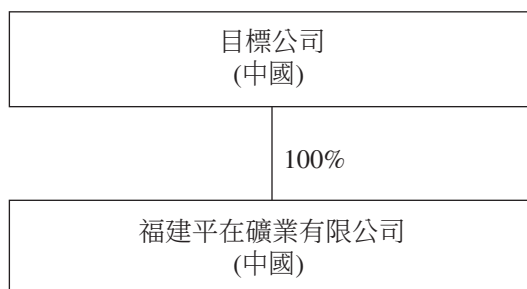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分別由陳彬先生及郭躬標先生持有99%及1%股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玻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完成一條高端建築玻璃生產線的點火。於點火前，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生產任何玻璃產品。目標集團目前正在建設另一條汽車玻璃生產線，旨在憑藉更多的玻璃生產線打造專注於新能源開發的科技產業園。目標集團亦於中國的一座礦場擁有經營租賃，以挖掘沙土作玻璃生產用途，及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98	(8,5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480	(8,59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8,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由代價及注資組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股權轉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未繳足目標股權有條件同意將提供注資人民幣403,8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交割」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股權轉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落實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交割協議之日
「交割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稍後日期
「代價」	指	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262,470,000元

「合作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對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潛在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有條件轉讓繳足目標股權及未繳足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之三名股東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潛在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未繳足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未繳足股權
「未繳足目標股權」	指	股權轉讓所涉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未繳足股權
「繳足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繳足股權
「繳足目標股權」	指	股權轉讓所涉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繳足股權
「買方」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賣方」	指	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繳足目標股權及未繳足目標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繳資本」	指	未繳足股權的未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